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HECO GROUP CO.,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2 日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

议案目录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监管部门文件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共五个制度进行了梳理及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及当前实际情况，本次主要修订了经营范围、担保审批事项及董事会权限等内容，具体待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待修订内容对照表。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规定，并结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主要规范了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会议主持、出席方式等条款的描述，具体待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修订内容对照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议事情况，

主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了会议通知方式和时间、主持人规定及表决统计等条款，具体待修订内容详见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待修订对照表、附件4《监事会议事规则》待修订对照表。

四、《独立董事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于2005年制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对《独立董事制度》按条款类别分别归类章节，调整条款顺序，增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候选人在交易所的审查及备案程序，并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因本次需修订的内容较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文件《独立董事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 《公司章程》待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款	原文	待修订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heco Co.,Ltd.	China Meheco Group Co.,Ltd.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疫苗……	……删除疫苗…增加：租赁机械设备……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增加：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有 50%股份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为公司持股超过 50%或持股虽未超过 50%但对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一）……2/3，即 6 人时；

条款	原文	待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删除……后续描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删除编号，并入第四十六条
原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为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条款	原文	待修订
第八十一条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享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董事会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上述权限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以上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之一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条款	原文	待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三）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原（三）顺延为（四）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删除编号，并为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增加		前述序号改变后，增加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条款	原文	待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章程》发生修改时，章程细则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附件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款	原文	待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删除：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增加：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删除：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移至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条款	原文	待修订内容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	……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	……，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待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款	原文	待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 董事长在审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六)经理提议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删除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十条	……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一条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增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增加一“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

条款	原文	待修订内容
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删除--（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后续内容不变，序号依次变更。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删除“会议签到簿”，修改文字描述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以及披露的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附件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待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款	原文	待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通过邮件、短信、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删除：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增加：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删除--（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后续内容不变，序号依次变更。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删除：会议签到簿……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议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调整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的说明》的内容，拟就其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的相关承诺进行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为消除及避免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通用技术集团出具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通用技术集团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长城制药、上海新兴以及武汉鑫益 45.37% 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在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武汉鑫益 45.37% 股权。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商”）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仍然限制通用电商注入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将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通用电商全部股权，或注销通用电商。

（二）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自作出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截至目前，通用技术集团已经通过资产认购股份的方式，于 2016 年将武汉鑫益 45.37%股权全部注入中国医药，完成承诺。

二、调整承诺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为有效避免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企业实际情况及与各方谈判的结果，通用技术集团提请股东大会申请调整部分承诺事项如下：

（一）拟变更的承诺内容

1、海南康力

截至目前，中国医药经过努力谈判，已经收购了海南康力小股东所持海南康力 49%股权和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控公司持有的海南康力 5%股权，合计持有海南康力 54%股权，实现了对海南康力的控股。

由于中国医药已经实现对海南康力的控股，且收购股比高于原先预期的 51%，涉及海南康力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通用技术集团拟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海南康力的承诺内容变更为：

通用技术集团促使中国医药在 2018 年 4 月 3 日之前控股海南康力并解决同业竞争。

2、上海新兴

截至目前，中国医药已经向独立第三方收购了上海新兴 24.39%的股权。此外，经过通用技术集团和下属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近三年的沟通，上海新兴已完成内部重组，新兴集团控制的上海新兴股权已被划转至公司托管企业医控公司。

由于上海新兴目前仍存在生产经营的土地和厂房权属瑕疵问题，预计搬迁厂址需耗费较多的资本开支。通用技术集团考虑向中国医药注入上海新兴 26.61%的股权后，中国医药将合计持有上海新兴 51%股权（注入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仍持有上海新兴 25.22%股权），中国医药能够控制及并表上海新兴，以解决上海新兴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通用技术集团拟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上海新兴的承诺内容变更为：

中国医药拟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前与医控公司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医控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兴 26.61%股权事宜，并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确定收购价格并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的相关程序，使得中国医药拥有上海新兴的控股权并且能够纳入合并报表，以解决上海新兴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

3、长城制药

截至目前，经过通用技术集团和下属新兴集团近三年的沟通，长城制药已完成内部重组，长城制药的股权被划转至公司托管企业医控公司，并完成了简易改制。

由于长城制药目前仍存在生产经营的土地和厂房权属瑕疵问题，预计搬迁厂址需耗费较多的资本开支。通用技术集团考虑向中国医药注入长城制药 51%的股权后（注入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还持有长城制药 49%股权），中国医药能够控制及并表长城制药，以解决长城制药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通用技术集团拟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长城制药的承诺内容变更为：

中国医药拟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前与医控公司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医控公司持有的长城制药 51%股权事宜，并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确定收购价格并完成收购资产过

户的相关程序，使得中国医药拥有长城制药的控股权并且能够纳入合并报表，以解决长城制药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

（二）拟申请豁免履行的承诺内容

由于如下承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改变，通用技术集团拟提请中国医药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

1、江药集团

截至目前，江药集团已简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历史遗留问题仍难以解决，包括其持有的大量划拨土地、军产物业、与地方政府的往来款项等。江药集团目前的现状不符合注入中国医药的条件。

江药集团本身无实际业务和经营人员，也没有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江药集团持有以下三宗股权：

（1）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50%股权（南华公司另外 50%股权由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持有，江药集团和上海医药对南华公司均未实现控制，且均未并表）。

（2）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以下简称“黄庆仁栈大药房”）5%股权（黄庆仁栈大药房另外 95%股权由南华公司持有）。

南华医药为江药集团和上海医药合资公司，根据南华公司治理结构，江药集团不能控制或并表南华公司，且与南华公司另一方股东上海医药未能就南华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江药集团仍无法处置南华公司和黄庆仁栈大药房的股权。

（3）江药集团现持有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施康”）41%股权，目前江药集团已与独立第三方签订协议拟出售其持有的天施康股权。

江药集团本身无实际业务和经营人员，根据目前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安排，江药集团不能控制任何一家下属公司，与中国医药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通用技术集团拟提请中国医药股东大会豁免履行其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江药集团的承诺内容。

2、通用电商

截至目前，通用电商已经停止经营，并由其股东会进一步决议中止经营事项。因通用电商其他股东不同意通用技术集团对外出售通用电商股权，且相关法规仍禁止中国医药收购通用电商股权（根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通用电商作为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不得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目前无法通过股权注入方式纳入中国医药。

由于通用电商其他股东不同意通用技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通用电商股权或注销通用电商，且通用电商已停止经营，并已通过股东会决议中止经营事项，通用电商与中国医药已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通用技术集团拟提请中国医药股东大会豁免履行其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通用电商的承诺内容。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通用技术集团调整承诺相关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